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蘇育甲

被　　告　新思咖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勇茂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之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69,924元，及按如附表所示未償本金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593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69,92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思咖啡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5日邀被告郭勇茂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就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…等及損害賠償、其他債務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有保證書可稽。被告新思咖啡有限公司並於109年5月5日及同年月7日分別簽立借據而向原告借款90萬元及3

0萬元，亦有借據二紙可稽。惟被告新思咖啡有限公司嗣自110年9月6日及110年9月8日起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雖經催告，迄未給付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。被告郭勇茂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。並減縮違約金起算日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變更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及催繳通知函等影本附卷為證（正本核對後當庭發還），核屬相符，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,069,924元，暨按如附表所示未償本金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予許可；另准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附表

編號	未償本金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	備　註
一	新臺幣802,442元	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	自民國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	
二	新臺幣	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	自民國110年10月9日起	

	267,482元	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	